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年報 2009/10

## 目 錄

---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80

## 董事會

方鏗先生 GBS，太平紳士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田北俊先生 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方鏗** GBS, 太平紳士, 71歲, 本集團之主席,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方先生為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多間其他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為 Times Ltd. (一間先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私有化)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 及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 52歲,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負責規劃和發展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主修商業管理, 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子權**, 47歲, 本集團執行副總裁, 負責規劃和發展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 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現時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 GBS, 太平紳士, 63歲, 持有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Manhattan Realty Limited 主席及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彼現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 58歲, 在電子業擁有逾38年經驗。朱先生為 A-Team Holding Limited (一間從事電子產品及投資控股之公司) 創始人兼主席。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 55歲, 持有加拿大 University of Windsor 商業學士學位, 擁有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 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經理。此外, 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為 Times Ltd. (一間先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私有化)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劉紹基**，52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 高層管理人員

**林序宏**，47歲，執行副總裁，負責LCD及LCM工廠的管理及營運，在LCD業界工作逾23年。林序宏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47歲，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負責LCD及LCM工廠的財務管理。賈女士於會計及稅務擁有豐富經驗。彼具有中國會計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班，主修經濟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韓羽忠**，53歲，執行副總裁，負責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韓先生於在中國LCD製造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在中國推行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尹惠德**，58歲，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推廣。彼為香港LCD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LCD產品方面具有逾32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位，後在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林翠萍**，45歲，副總裁，負責研發工作及LCD工廠之生產。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碩士，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制程技術，具有逾18年LCD產品開發及生產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陳明德**，59歲，銷售總監，負責本地及海外之市場銷售。陳先生在LCD及LCM產品之技術及推廣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42歲，高級經理，負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中心，亦負責工廠之人力資源和LCD工廠的資材管理。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林美麗**，61歲，高級經理，負責LCD及LCM產品品管、就質量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及維護ISO系統功能。林女士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LCD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蕭宏適**，48歲，高級經理，負責LCM工廠的生產營運及LCD工廠生產。蕭先生具有逾12年生產Color STN、FSTN、STN和LCM的規劃及管理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樹**，38歲，高級經理，負責LCM工廠的品管及生產技術工程。謝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光電科系，具備超過13年之相關經驗，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其良**，36歲，為LCM產品開發之高級經理。謝先生於台灣相關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系，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36歲，高級經理，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師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計劃推廣等方面工作擁有逾10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35歲，高級經理，負責日本及台灣之市場推廣。黃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並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逾8年LCD及LCM產品客戶服務及市場經營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何駿騰**，32歲，高級經理，負責歐洲、韓國及香港之市場推廣。何先生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 (University of Otago)，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此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約**4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515,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8,000,000港元）。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達約**183,000,000**港元所致，其詳情將於下文討論。在全球經濟衰退和震蕩的一年和面對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上升等困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調整銷售及生產策略，嚴控成本支出，使顯示器業務轉虧為盈，本年度

顯示器業務獲溢利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虧損19,000,000港元）。

年內，共同控制之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通過產品升級，優化產品結構及增加工業用電容器的生產和銷售。年內，在可靠主材料供應下，擴大產能並實現規模經濟。因此，南通江海之營業額和利潤均有大幅提升。年內本集團分享該實體溢利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25,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從事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之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虧損達約**183,000,000**港元。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整體市場競爭激烈和高生產成本等原因，昆山維信諾仍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經慎重考慮後，認為昆山維信諾扭虧為盈之時機尚無法確定。因此，決定作出進一步減值以撇減昆山維信諾若干資產之賬面值。於本年度錄得分佔虧損**183,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之賬面值已減少至零。惟該等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

## 主席報告

---

儘管年內出現虧損，本集團仍能夠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總和）為約**14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4**倍，銀行借貸為零。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市場推廣及產能方面之優勢，從而加強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管理層亦密切監控生產成本以增強盈利能力。連同其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做好面臨困難業務環境中任何挑戰之準備。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000,000港元）。其中液晶體顯示器之營業額由約**289,000,000**港元減少**16,000,000**港元至**273,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約**225,000,000**港元減少**44,000,000**港元至**181,000,000**港元。面對激烈之競爭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加強成本控制，優化產品結構，因此儘管營業額有所下跌，但本集團核心顯示器業務之業績錄得改善。按收入及分類資料顯示，液晶體顯示器分部由去年虧損**7,000,000**港元轉為盈利**17,000,000**港元，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部則由去年虧損**7,000,000**港元轉為盈利**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毛利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4%**（二零零九年：7%）。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控制成本、開發新產品及優化產品結構之共同影響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減少所致。去年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當時一間附屬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去年本集團於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業務之投資完成重組後，昆山維信諾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其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淨收益**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到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撇銷之可供出售投資清盤後剩餘資本所致。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呆賬撥備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0港元），減少**1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昆山維信諾在去年年初重組前仍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倘不計昆山維信諾終止合併入賬之影響，則年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4,000,000**港元，反映對管理行政開支（特別是員工成本）之嚴格控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達**1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000港元），而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則約達**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將於下一節詳細討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0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 重大投資

####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

南通江海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箔。年內，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南通江海化成箔生產廠有助於保證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製造所用原材料之穩定供應，從而形成更大的規模優勢。南通江海加大對電容器的技術開發投入，優化產品結構，開拓市場潛力，積極向工業類產品領域發展，該等措施導致其年內營業額和毛利大幅上升。

####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之投資

年內，其產品之全球需求萎縮，使有機發光顯示器行業競爭更為激烈。此外，台灣和日本的有機發光顯示器供應商更着力於中國市場。

年內，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的虧損為18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生產工藝仍在摸索當中，且生產設備不穩定，對產能提升帶來較大困難，從而造成較預期為低之生產良率所致。

鑑於市況艱難，無法確定昆山維信諾何時能夠扭虧為盈。因此，繼去年為若干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後，本年度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導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達183,000,000港元。於錄得該等虧損後，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之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撇減至零。

### 前景

展望未來，雖然國際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呈現穩定，但本集團面臨的經營環境仍將嚴峻，同時預期原材料和中國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在充分認識到本集團面臨的各種困難和挑戰後，管理層已採取以下積極措施：(1)在地區市場方面，鑑於與世界其他市場相比，中國經濟條件較好且能夠提供良好商機，因此本集團會致力拓展中國市場；(2)在銷售及市場策略方面，除透過調整定價政策使客戶分擔生產成本上漲的壓力外，亦會致力向高檔產品發展，從而在預期成本上升的情況下提高盈利能力；(3)在生產方面，本集團會增加資源投放，以增加生產線產能及提高生產線質素；及(4)在財務方面，本集團將維持穩健財務政策及充足流動資金，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然而，管理層相信經濟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對本集團於來年表現依然持審慎態度。

###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倍）。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564,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127,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額合計為約1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已經用於發行信用證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透過平衡不同幣種之資產及負債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持作買賣投資質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以便其向本集團授出證券買賣信貸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該證券買賣信貸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就授予一名供應商及其兩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合計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分攤之金額為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及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8%	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6%	20%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7%	5%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8%	16%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均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董事之委任及重選一節所述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之偏離除外。現時之常規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GBS，太平紳士（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為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9.00%。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企管守則下之建議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 3 頁。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4/4
李國偉先生	4/4
梁子權先生	4/4
田北俊先生	4/4
朱知偉先生	4/4
劉源新先生	4/4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全部董事會成員亦均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之發展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級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同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外，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企管守則條文A.4.2要求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名額。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再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三名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之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數目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田北俊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管理風險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 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000,000
非核數服務	120,000
	<u>2,120,000</u>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層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和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完整，該等程序包括：

- (a) 由執行董事領導之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率，並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企業目標、策略、年度預算以及已獲批准之政策及業務方向。
- (b)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之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c) 薪酬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d) 企業匯報職能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
- (e)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新委任董事將特別獲簡述有關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在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知悉該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已分發予根據標準守則須獲發標準守則之本集團每名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之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在場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17及1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10,112,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4,000,000港元。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19,384	19,427
	<b>68,643</b>	<b>68,686</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田北俊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將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註）	31,318,013	697,692,368	729,010,381	72.10%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70%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訂。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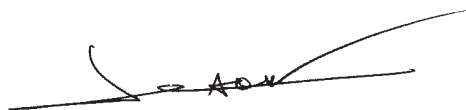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6至79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避免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取並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適合不同情況之合理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454,565	515,002
銷售成本		(389,864)	(476,497)
毛利		64,701	38,505
其他收入	6	8,783	11,6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160	(1,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14)	(42,274)
行政開支		(19,491)	(29,2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83,254)	(42,9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	38,235	25,258
融資成本	8	—	(7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180)	(40,991)
所得稅開支	9	(2,570)	(1,637)
本年度虧損	10	(130,750)	(42,628)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55)	8,36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		—	(2,845)
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匯差額		—	3,893
		(55)	9,41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0,805)	(33,214)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0,398)	(38,252)
少數股東權益		(352)	(4,376)
		(130,750)	(42,628)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453)	(31,610)
少數股東權益		(352)	(1,604)
		(130,805)	(33,214)
每股虧損－基本	14	12.90港仙	3.78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492	88,93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77	122
聯營公司權益	16	–	183,25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204,332	166,097
可供出售投資	18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9	1,459	1,459
		<b>271,299</b>	<b>442,6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67,667	58,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9,403	70,592
應收票據	22	3,536	4,3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37,9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65	65
持作買賣投資	23	60,6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1,003	62,664
		<b>292,331</b>	<b>234,12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2,024	88,972
應付票據	25	3,544	9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1,040	1,391
應付稅項		7,237	7,000
		<b>123,845</b>	<b>98,29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8,486</b>	<b>135,83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9,785</b>	<b>578,43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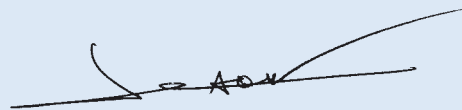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u>3,175</u>	1,263
		<b>436,610</b>	577,17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u>202,231</u>	202,231
儲備		<u>234,379</u>	374,944
總權益		<b>436,610</b>	577,175

第26至7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47,703	252,469	639,120	124,953	764,073
本年度虧損	-	-	-	-	-	(38,252)	(38,252)	(4,376)	(42,6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5,594	-	5,594	2,772	8,366
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之匯兌差額	-	-	-	-	3,893	-	3,893	-	3,89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8)	-	-	-	-	(2,845)	-	(2,845)	-	(2,845)
	-	-	-	-	6,642	-	6,642	2,772	9,41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642	(38,252)	(31,610)	(1,604)	(33,214)
確認分派股息	-	-	-	-	-	(30,335)	(30,335)	-	(30,33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	-	-	-	(123,349)	(123,3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345	183,882	577,175	-	577,175
本年度虧損	-	-	-	-	-	(130,398)	(130,398)	(352)	(130,75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55)	-	(55)	-	(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	(130,398)	(130,453)	(352)	(130,80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352	352
確認分派股息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290	43,372	436,610	-	436,610

附註：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180)	(40,991)
調整：		
融資成本	—	7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254	42,9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8,235)	(25,258)
利息收入	(139)	(1,848)
折舊	30,563	36,3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46)	—
無形資產攤銷	—	1,1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1)	(13)
呆賬撥備	6,007	7,899
慢流存貨撥備	8,953	6,2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456	23,161
存貨(增加)減少	(17,934)	38,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248)	5,70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92	(3,4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增加	(60,6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655	(34,70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15	(4,484)
遞延收入之增加	—	9,167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321)	34,288
已付所得稅	(421)	(99)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742)</b>	<b>34,18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37,9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8,968
聯營公司之還款		-	18,615
已收利息		139	1,8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5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7	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5)	(159,069)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	(10,10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8	-	(6,32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33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77)	(122)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5,599</b>	<b>(47,515)</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0,112)	(30,335)
已付利息		-	(310)
償還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51)	(500)
已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	22,682
少數股東出資		352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111)</b>	<b>(8,46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18,746</b>	<b>(21,789)</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407)</b>	<b>(323)</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2,664</b>	<b>84,776</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81,003</b>	<b>62,664</b>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s」）產品。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重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重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內容有 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重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重訂本）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相比，其已導致本集團重列報告分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之披露事項。根據載於修訂本之過渡條款，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一零年頒佈）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重訂本）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本）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8</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sup>7</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6</sup>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須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報。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自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的少數股東權益變動。除非少數股東具有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否則附屬公司之股本中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出所佔權益的數額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按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分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將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計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撥備。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日後業主自用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之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撥備計入在建樓宇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時（即其所處地點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的原意運作）開始計算折舊。

####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就訂立經營租約已收及應收之優惠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約類別獨立入賬；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賃付款得以可靠劃分，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賬為經營租約並就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淨額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與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或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而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會籍

可使用年期無限定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評估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而言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投資。

倘某項財務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本集團集體管理之財務工具之已認別組合之一部份，且有短期贏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屬未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的股本工具掛鈎，並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財務資產須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表。作出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 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財務負債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 (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將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涉及重大風險之估計，有可能令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釐定。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現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62,492,000港元，扣除累計折舊約284,8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937,000港元，扣除累計折舊257,548,000港元）。兩個年度內均無確定任何減值虧損。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在決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所減值時，須就預期將由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管理層然後將估計其分佔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83,254,000港元）。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慢流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評估，並對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於年內，本集團已確認慢流存貨撥備約8,9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5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67,6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514,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年內，本集團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0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9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79,4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592,000港元）。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準則）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董事會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原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實體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重列報告分部，並改變了分部收入之計量基準，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按未分配分類分組之產品計入液晶體顯示器分部，因為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液晶體顯示器分部之依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製造及銷售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營運分部所提供各種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該兩類產品廣泛用於電子消費產品。該兩個營運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本集團分部所編製內部報告之基準。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73,182	181,383	—	454,565
分類間銷售	34,890	—	(34,890)	—
合計	308,072	181,383	(34,890)	454,565
分類溢利	16,541	4,533	—	21,074
利息收入				139
股息收入				3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4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363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6,662)
匯兌收益淨額				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2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8,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180)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九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89,597	225,405	—	515,002
分類間銷售	38,575	—	(38,575)	—
合計	328,172	225,405	(38,575)	515,002
分類虧損	(6,631)	(7,099)		(13,730)
利息收入				1,848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9,428)
匯兌虧損淨額				(5,4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9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25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4,235
融資成本				(7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991)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行政成本扣除匯兌差額、融資成本、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

#### 二零一零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5,143	5,242	30,385	178	30,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222)	1	(221)	—	(221)
呆賬撥備	2,266	3,741	6,007	—	6,007
陳舊存貨撥備	7,914	1,039	8,953	—	8,953

#### 二零零九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30,554	5,374	35,928	1,750	37,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3)	—	(13)	—	(13)
呆賬撥備	3,262	4,637	7,899	—	7,899
陳舊存貨撥備	1,252	5,000	6,252	—	6,252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毋須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之資料。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137,516	199,006	7,094	7,887
中國其他地區	70,333	76,002	261,274	431,821
歐洲	69,025	67,411	192	161
日本	66,057	65,284	—	—
其他國家	111,634	107,299	—	—
	<b>454,565</b>	515,002	<b>268,560</b>	439,86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並無客戶於兩年內向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逾10%。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9	1,84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49	—
模治具收入	4,087	5,027
殘次品銷售	1,570	1,141
其他	2,638	3,633
	<b>8,783</b>	11,6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4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1	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	(5,497)
	<b>2,160</b>	<b>(1,249)</b>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310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	71
政府貸款之利息	-	383
	-	764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	47
其他司法權區	658	337
	<b>658</b>	<b>384</b>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	-	(10)
遞延稅項(附註26)		
年內開支	1,912	1,263
	<b>2,570</b>	<b>1,637</b>

## 9.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自17.5%削減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2+3」稅務優惠期，在此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儘管「2+3」稅務優惠期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撤銷，然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不追溯減免可繼續享有「2+3」稅務優惠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不追溯減免，直至屆滿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外國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本地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28,180)</b>	(40,99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21,150)</b>	(6,7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30,237</b>	7,08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b>(6,308)</b>	(4,1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106</b>	3,8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843)</b>	(2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b>(1,832)</b>	(1,228)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0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612)</b>	–
本年度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667
於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b>1,912</b>	1,263
其他	<b>60</b>	(1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2,570</b>	1,637

###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年內	<b>1,620</b>	1,641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9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慢流存貨 撥備8,95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6,252,000港元))	<b>389,864</b>	476,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30,563</b>	36,315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	1,1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b>91,820</b>	105,423
呆賬撥備	<b>6,007</b>	7,8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包括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中)	<b>6,304</b>	2,589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梁子權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之	1,224	1,151	612	-	-	-	2,987
獎勵花紅(附註)	-	203	458	-	-	-	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7	54	-	-	-	121
酬金總額	1,224	1,421	1,124	120	120	120	4,12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梁子權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之	1,386	1,303	693	-	-	-	3,382
獎勵花紅(附註)	-	-	295	-	-	-	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	49	-	-	-	114
酬金總額	1,386	1,368	1,037	120	120	120	4,151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酌情支付。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9	1,382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2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35
酬金總額	1,366	1,417

上述人士於兩年內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內。

### 13.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10,112	10,11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	20,223
	10,112	30,335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1,011,155,171股（二零零九年：1,011,155,171股）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合計 千港元
	及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131	31,699	13,731	269,479	5,482	105,881	444,403
匯兌調整	-	(15)	(52)	1	(8)	2,336	2,262
添置	-	51	2,216	3,348	693	163,328	169,636
出售	-	-	-	(16)	(194)	-	(21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2,259)	(355)	(1,406)	(265,586)	(269,606)
轉撥	-	413	54	3,774	-	(4,241)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131	32,148	13,690	276,231	4,567	1,718	346,485
匯兌調整	-	8	36	-	12	-	56
添置	-	118	286	1,180	60	2,473	4,117
出售	-	-	-	(3,247)	(48)	-	(3,295)
轉撥	-	80	-	1,365	206	(1,651)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31	32,354	14,012	275,529	4,797	2,540	347,363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76	20,984	8,494	182,435	3,977	-	221,966
匯兌調整	-	(9)	(52)	-	(10)	-	(71)
年內撥備	828	3,593	1,814	29,597	483	-	36,315
出售時撇銷	-	-	-	(14)	(194)	-	(20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204)	(3)	(247)	-	(4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904	24,568	10,052	212,015	4,009	-	257,548
匯兌調整	-	6	33	-	10	-	49
年內撥備	828	3,020	1,291	25,115	309	-	30,563
出售時撇銷	-	-	-	(3,241)	(48)	-	(3,2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2	27,594	11,376	233,889	4,280	-	284,87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9	4,760	2,636	41,640	517	2,540	62,4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27	7,580	3,638	64,216	558	1,718	88,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所使用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3,355	3,532
於香港以外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永久業權	834	872
中期租約	6,210	6,823
	<b>10,399</b>	<b>11,227</b>

### 16.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45,410	245,41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股息）	(245,410)	(62,156)
	<b>-</b>	<b>183,254</b>

##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冠京控股」)(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7.05%	8,502美元	投資控股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 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41.82% (附註b)	人民幣 410,000,000元	開發、製造及銷售 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

附註：(a) 本公司擁有冠京控股已發行股本面值之47.05%。冠京控股擁有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維信諾」)(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73.22%之權益。北京維信諾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北京維信諾由本集團實際持有34.45%之權益。

(b) 昆山維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擁有47.5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重組。重組後，昆山維信諾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業績已計入聯營公司權益。昆山維信諾重組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發展速度低於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即為分佔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財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2,354	651,566
負債總額	(216,473)	(275,757)
(負債)資產淨值	(74,119)	375,809
本集團應佔(負債)資產淨值	(32,071)	183,2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年內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b>106,265</b>	12,366
年內虧損	<b>(451,215)</b>	(104,601)
其他全面收入	<b>-</b>	41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b>(189,192)</b>	(40,677)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該等聯營公司金額(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5,938</b>	3,399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9,337</b>	3,399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b>95,840</b>	95,84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股息)	<b>108,492</b>	70,257
	<b>204,332</b>	166,097

##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50%	製造及買賣 鋁電解電容器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進行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97,132</b>	175,861
非流動資產	<b>170,488</b>	155,224
流動負債	<b>148,309</b>	143,096
非流動負債	<b>14,979</b>	21,892
收入	<b>375,565</b>	296,973
支出	<b>337,330</b>	271,715
其他全面收入	-	3,741

##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從事化成箔製造及買賣之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報告期末，概無就該非上市股本證券確定任何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開發項目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59	6,657	4,437	12,553
匯兌調整	—	148	99	2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6,805)	(4,536)	(11,34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	—	—	1,459
<b>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331	1,729	3,060
匯兌調整	—	31	40	71
年內扣除	—	678	453	1,13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2,040)	(2,222)	(4,2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	—	—	1,4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	—	—	1,459

開發項目及專利具有有限之可用年期。此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以下期間作出攤銷：

開發項目	5年
專利	5年

會所會籍具有無限之可用年期。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710	27,401
在製品	18,447	11,632
製成品	13,510	19,481
	<b>67,667</b>	<b>58,514</b>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511	62,618
其他應收款項	2,616	6,881
按金	1,279	135
預付款項	997	958
	<b>79,403</b>	<b>70,592</b>

按附註30b(i)所列示之貨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列賬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4,4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969,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7,833	32,541
31至60天	21,379	19,712
61至90天	13,815	9,636
91至120天	1,484	729
	<b>74,511</b>	<b>62,6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條件。

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6,780	18,006
31至60天	-	391
	<b>16,780</b>	<b>18,397</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約16,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9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結算記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651	13,115
匯兌調整	83	(1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7	7,899
已撇銷金額	(2,639)	(2,263)
年終結餘	<b>22,102</b>	<b>18,651</b>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22,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51,000港元)，乃為持續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日內到期。

### 2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此等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所有股本證券已被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證券買賣信貸額。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證券買賣信貸額尚未被本集團利用。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01%至1.17%（二零零九年：0.01%至3.88%）。

按附註30b(i)所列示之貨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列賬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6,6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173,000港元）。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769	38,491
應計費用	37,294	32,159
其他應付款項	20,505	19,251
	<b>115,568</b>	89,901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24	88,972
應付票據	3,544	929
	<b>115,568</b>	89,901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21,039	15,053
31至60天	13,888	8,431
61至90天	11,438	5,287
91至120天	6,461	3,333
120天以上	4,943	6,387
	<b>57,769</b>	38,49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按附註30b(i)所列示之貨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列賬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76,4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10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45	(545)	—
在本年度損益賬扣除（計入）	1,263	(217)	217	1,2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63	328	(328)	1,263
在本年度損益賬扣除（計入）	1,912	(86)	86	1,9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5	242	(242)	3,175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3,175)	(1,263)
	(3,175)	(1,263)

## 26.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1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已就上述虧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1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5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1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b>	2,000,000	<b>400,000</b>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b>1,011,155</b>	1,011,155	<b>202,231</b>	202,23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2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重組一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昆山維信諾訂立一系列協議(「重組協議」)，昆山維信諾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

於重組之前，本集團擁有昆山維信諾47.50%權益；由於本集團透過持有兩份可認購昆山維信諾餘下52.50%註冊資本之購股權(「購股權」)而有權控制其董事會及營運，故昆山維信諾乃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重組協議，購股權已予註銷，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控制昆山維信諾董事會及其營運之權力。因此，昆山維信諾不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並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此外，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將會有如下變動：

- (1) 深圳力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曾同意根據有關昆山維信諾之首份合營協議向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90,000,000元)將退出上述合營協議。深圳力合將放棄其所有權利，及昆山維信諾之其他股權持有人將解除彼等於首份合營協議之責任；
- (2) 昆山市工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昆山工業」)(於重組前擁有昆山維信諾註冊資本之30%權益或人民幣120,000,000元)將進一步注入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換取昆山維信諾之等額註冊資本；
- (3) 本集團將進一步注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換取昆山維信諾等額之註冊資本。

有關增加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之相關審批程序已獲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及昆山維信諾之經修改公司細則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呈有關監管機關備案。因此，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之權益由47.50%攤薄至41.82%，產生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4,23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昆山維信諾作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5,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324,000港元))之進一步資本注資及該款項於附註31內作為一項承擔列賬。

## 2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昆山維信諾於視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15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41
預付租賃款項	23,545
無形資產	7,079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32,889
存貨	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5
貿易應付款項	(585)
其他應付款項	(19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7,0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68)
遞延收入	(28,514)
政府貸款	(10,314)
銀行借貸	(22,682)
已出售資產淨值	327,369
少數股東權益	(123,349)
解除之換算儲備	(2,845)
	201,175
視作出售收益	4,235
總代價	205,410
支付方式：	
聯營公司權益	205,410
視作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0. 財務工具

#### 30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i>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127	69,499
應收票據	3,536	4,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03	62,66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37,9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	65
	<b>161,731</b>	<b>174,515</b>
可供出售投資	<b>2,739</b>	<b>2,739</b>
持作買賣投資	<b>60,657</b>	<b>—</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財務負債</b>		
<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37	56,813
應付票據	3,544	9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0	1,391
	<b>79,521</b>	<b>59,133</b>

### 30. 財務工具 (續)

####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執行管理部門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之報告)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自然對沖方法緩減上述風險，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就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之投資制定政策。執行管理部門持續審核是否已遵守該等政策。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用途而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71%**(二零零九年：**66%**)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12%**(二零零九年：**17%**)之原材料採購成本均以相關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b>1,252</b>	1,467	<b>12,127</b>	8,740
人民幣	<b>25,056</b>	20,284	<b>28,956</b>	25,389
新台幣	<b>8,234</b>	8,392	<b>59</b>	190
美元	<b>74,363</b>	56,143	<b>31,967</b>	19,6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工具 (續)

####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導致稅後虧損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3	213
新台幣	(341)	(342)
港元	454	304

就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年底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其銀行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非屬重大，故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 30. 財務工具 (續)

####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在香港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價波動風險釐定。

倘各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於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6,065,7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會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2所披露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額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30. 財務工具 (續)

####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還款記錄良好之五大債務人（彼等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總額**27%**（二零零九年：**22%**）。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分散。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100,000**港元），其中約**6,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9,000**港元）已動用作發出信用證及支付應付票據。

### 30. 財務工具 (續)

####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日。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hr/>	
<b>二零一零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37
應付票據	3,5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0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37,200
	<hr/>
	<b>116,721</b>
	<hr/>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hr/>	
<b>二零零九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13
應付票據	9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91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36,500
	<hr/>
	<b>95,633</b>
	<hr/>

附註：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索回有關款項時，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安排可能須按全部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工具 (續)

#### 30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一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u>60,657</u>

###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62	254
— 向聯營公司額外注資 (附註28)	45,464	45,324
	<b>45,626</b>	<b>45,578</b>

### 32. 或然負債

下列或然負債來自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就以下各方所獲授銀行貸款而 向銀行作出擔保所產生之或然負債		
— 一名供應商	17,000	21,500
— 共同控制實體	20,200	15,000
	<b>37,200</b>	<b>36,500</b>

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之已支付最低租金約為**3,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5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b>1,435</b>	1,9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433</b>	3,794
五年以上	<b>168</b>	177
	<b>5,036</b>	5,915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於平均為四年之年期內固定。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經扣除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約**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港元）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2,3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0,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會計服務收入	<b>360</b>	360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b>4,008</b>	4,037
離職後福利	<b>121</b>	114
	<b>4,129</b>	4,15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9,307,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附註)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Yeebo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及 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附註：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分包協議，本集團擁有及須負責其資產及負債，而其經營業績淨額亦全歸本集團所有。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應佔經濟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該附屬公司已成為全外資企業，並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僅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會使附屬公司詳情之篇幅過長。

除Yeebo (B.V.I.) Limited及億威投資有限公司為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外，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1,242	456,287	680,973	515,002	<b>454,565</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161	29,090	6,392	(40,991)	<b>(128,180)</b>
所得稅開支	(1,853)	(3,088)	(3,916)	(1,637)	<b>(2,570)</b>
年內溢利(虧損)	35,308	26,002	2,476	(42,628)	<b>(130,750)</b>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186	25,386	10,978	(38,252)	<b>(130,398)</b>
少數股東權益	(878)	616	(8,502)	(4,376)	<b>(352)</b>
	35,308	26,002	2,476	(42,628)	<b>(130,750)</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05,991	930,362	935,515	676,730	<b>563,630</b>
負債總額	(180,543)	(193,926)	(171,442)	(99,555)	<b>(127,020)</b>
	625,448	736,436	764,073	577,175	<b>436,61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5,448	614,499	639,120	577,175	<b>436,610</b>
少數股東權益	—	121,937	124,953	—	<b>—</b>
	625,448	736,436	764,073	577,175	<b>436,610</b>